

麟游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麟乡振发〔2023〕79号

麟游县乡村振兴局

麟游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（第二批、第三批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崔木镇、招贤镇人民政府，县发改局：

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麟财农发〔2023〕9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麟财农发〔2023〕11号），下达我县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1 万元（其中：项目管理费 14 万元）、省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3 万元。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从 2023

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取，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核实，现将项目计划予以下达：

一、资金用途范围

本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围绕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、提取项目管理费等项目。

二、资金下达计划

本次计划下达项目资金总额 374 万元，支持实施项目 4 个。其中：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1 个，安排资金 100 万元，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1 个，安排资金 203 万元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个，安排资金 57 万元，提取项目管理费 14 万元。按镇、部门分为：

1. 崔木镇：计划安排资金 203 万元，安排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1 个。

2. 招贤镇：计划安排资金 57 万元，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个。

3. 县发改局：计划安排资金 100 万元，安排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1 个。

4. 县乡村振兴局：计划安排资金 14 万元，安排提取项目管理费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1. 严格公开公示。项目计划要严格按照《麟游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一律进行“两公示一公告”，镇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进行公示，县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将资金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在县政府网站及时公开，各镇政府要在镇政府所在地和项目所在村公开项目安排、项目实施及验收报账情况，公示时间各不少于10天，引导脱贫群众参与项目的决策和管理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2. 加快项目实施。各镇政府要抓紧项目设计、立项等前期准备工作，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排出项目建设计划时间表，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和陕西省乡村振兴局、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审计厅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乡振发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实施好、管理好项目。投资在400万元以下的项目，按照原审批流程和渠道办理，实施单位凭项目立项报告，后附设计、预算及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、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4）报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进行审批后启动项目招投标。

3. 强化监督管理。各镇政府要强化主责意识，树牢绩效理念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确保项目早开工、早建设、早投用。本次下达的项目5月底前必须开工建设，7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，报账率达到80%以上。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项目实施督导，对项目实施进展慢、支出进度不达标的，

将采取下发提醒函、约谈分管领导等方式，全面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1. 麟游县省级第二批、第三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
2. 麟游县省级第二批、第三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
3. XX村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4. 绩效目标申报表

麟游县乡村振兴局

麟游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28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麟游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
麟游县省级第二批、第三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合计		其中：产业发展项目		其中：乡村建设项目		备注
	项目数	资金	项目数	资金	项目数	资金	
崔木镇	1	203	1	203			
招贤镇	1	57			1	57	
县发改局	1	100	1	100			
县乡村振兴局	1	14			1	14	
合计	4	374	2	303	2	71	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实施地点	是否脱贫村	受益户数	其中：扶持带动脱贫贫困户数	建设期限	绩效目标	项目资金投入						行业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单位	财政资金支持环节	
									合计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其它资金投入
⑤	休闲农（林）业	1							203	203	0	203	0	0	0			
⑤-2	崔木镇一二三产融合提升项目	改建民宿房屋3间房屋60平方米，新建玻璃钢结构用房200平方米，并配套供排水、电、照明等设备及其他附属工程，硬化场地110平方米，铺设排污管网1600米，栽植乡土苗木100棵，平整场地800平方米，处理土方500立方米，完善提升现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。	崔木镇崔木村	是	221	76	2023年	推动文旅融合产业发展，带动脱贫户农副产品销售年增收1000元，村集体经济年收益6万元以上。	203	203		203					崔木镇人民政府	新建民宿，并配套相关设施
⑥	民族传统手工业																	
⑦	乡村旅游业																	
⑧	农业品种培优																	
⑨	产业配套设施建设																	
⑩	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																	
(二)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	1							57	57	0	57	0	0	0			
1	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	1							57	57	0	57	0	0	0			
1-4	招贤镇阚头寺村便民桥建设项目	在阚头寺村南庄组、刘家沟组修建宽5米，长12米的便民桥2座。	招贤镇阚头寺村	是	69	33	2023年	改善69户群众生产生活条件	57	57		57				乡村振兴局	招贤镇人民政府	修建便民桥
2	垃圾清运、集中污水处理等																	
3	项目资产管理																	
4	安全饮水巩固提升																	
5	水质监测																	
6	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																	
三	项目管理费	1							14	14	0	14	0	0	0			
1	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		麟游县7个镇				2023年	提升项目质量，加强项目管理。	14	14		14				乡村振兴局	各镇人民政府	项目前期费用支出

附件 3

XX 村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- 一、基本情况（实施镇、村基本情况）
- 二、实施的背景及意义
- 三、项目名称
- 四、项目建设内容
- 五、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（附项目预算）
- 六、实施机构
 - 1、成立项目实施管理小组。
 - 2、成立项目质量监督小组。
 - 3、项目日常监管要求。

XX 镇 XX 村民委员会

2023 年 月 日

项目预算

1. 项目名称
2. 项目投资
3. 建设内容
4. 项目预算（总投资、分项投资）

附件 4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: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